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第七中学校园保洁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JWZX-C2025-00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第七中学）的（徐州市第七中学校园保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第七中学校园保洁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68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20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 100 万元）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春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